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90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古國照、黃聖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敘明對債務人黃聖富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